

# 永城市农村重度残疾人照护服务托养 中心项目设计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永财磋商采购-2024-63；

中心编号：永公采【2024】76号

采购人：永城市民政局

代理机构：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交易股

日期：二零二四年十一月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	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11
(一)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
(二) 供应商须知 .....	14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2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27
第五章 项目采购需求 .....	28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	32
(一) 磋商函 .....	32
(二) 磋商函附录 .....	33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4
三、授权委托书 .....	35
四、拟派项目组专业技术人员及拟派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	36
(一) 拟派项目组专业技术人员 .....	36
(二) 拟派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	37
五、商务条款偏差表 .....	38
六、资格审查资料 .....	39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39
(二) 供应商资格证明 .....	40

(三) 近年财务状况表 .....	41
(四)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42
七、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43
八、项目实施方案 .....	44
九、服务承诺 .....	45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	4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47
监狱企业 .....	48
十一、其他材料 .....	49

#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 永城市农村重度残疾人照护服务托养中心 项目设计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永城市农村重度残疾人照护服务托养中心项目设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12 月 9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项目编号：永财磋商采购-2024-63；永公采【2024】76 号
- 2、采购项目名称：永城市农村重度残疾人照护服务托养中心项目设计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759262.5 元  
最高限价：759262.5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1	托养中心项目设计	759262.5	759262.5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后续现场服务工作等。

- 6、合同履行期限：30 日历天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否
- 8、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行规范及技术标准的合格要求
- 9、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10、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非小微企业不可参与本次投标。（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有建筑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资质及以上、人防工程乙级及以上设计资质，项目负责人须具有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同时具有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提供劳动合同和本单位 2024 年 1 月份以来连续 3 个月缴纳的社保证明。

3.2 信誉要求：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根据“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标当天，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将对以上相关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如有不一致，以开标当天查询结果为准）。

3.3 财务状况：

供应商应具备良好的财务状况，须提供完整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截止至开标之日企业成立不足一年的可提供自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

3.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和分包。

3.5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4 年 11 月 27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 日，每天上午 08:00 至 12:00，下午 14:30 至 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

3. 方式：网上获取。

4. 售价：0 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2024 年 12 月 9 日 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4 年 12 月 9 日 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开标室。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按永公管办【2023】7 号文件要求，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号、硬盘序列号等)均相同，视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其投标无效。评标专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查看“硬件特征码”相关信息并进行评审，在评标报告中显示“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硬件码”是否雷同的分析及判定结果。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

1、加密电子投标文件（.file 格式）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成功上传。

2、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系统、CA 签章工具需投标人自行登陆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组件下载进行下载安装。

本项目实行网上开标，投标人实行网上投标，投标人务必保证按时在线递交投标文件，签到、解密，否则后果自负。请各潜在投标人在开标后半小时之内进行解密操作，开标半小时之后不再接受解密操作，如未解密视为自动放弃投标！投标人不得现场参与开标，且各投标人不再递交纸质投标文件。

本项目开标、评标活动，由招标（采购）人代表参加开标，代理机构人员 1 名。

评标时，所有评审事项，均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投标人不再提供原件等证明材料。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永城市民政局

地址：永城市府后路民政局

联系人：苏先生

联系方式：0370-5108817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永城市浍河路

联系人：政府采购交易股

联系方式：0370-5019918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苏先生

联系方式：0370-5108817

附件：

###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 **温馨提示：**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请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并注意以下事项。

1. 投标人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编制投标文件。

2. 电子文件下载、制作、提交期间和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环节，投标人须使用 CA 数字证书（证书须在有效期内）。

**\*在此期间 CA 数字证书请勿进行变更、延期等操作！**

3.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3.1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http://ggzy.ycs.gov.cn/>) 下载“永城投标文件制作系统 SEARUN 最新版本”及 CA 签章工具，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参考《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组件下载——交易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供应商）。

3.2 投标人须将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制作到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中。

3.3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应分别下载所投标段的招标文件，按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

一个标段对应生成一个文件夹（xxxx 项目 xx 标段），其中包含 2 个文件和 1 个文件夹。后缀名为“.file”的文件用于电子投标使用，后缀名为“.PDF”

的文件用于打印纸质投标文件，名称为“备份”的文件夹使用电子介质存储，供备用。

#### 4.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4.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前成功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ggzy.ycs.gov.cn/>）。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

4.2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标段分别提交。

4.3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提交后，投标人应打印“投标文件提交回执单”供备查。

#### 5. 评标依据

5.1 采用全流程电子化交易评标时，评标委员会以电子投标文件为依据评标。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一)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采购人：永城市民政局 联系地址：永城市府后路 项目联系人：苏先生 电 话：0370-5108817
1.1.3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联系地址：永城市浍河路 联系人：政府采购交易股 联系电话：0370-5019918
1.1.4	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	永城市农村重度残疾人照护服务托养中心项目设计项目 永财磋商采购-2024-63；永公采【2024】76号
1.1.5	采购项目简要说明	项目说明及要求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采购预算：759262.5元人民币
1.2.1	资金来源	省级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服务范围	详见磋商公告
1.3.2	服务周期	30日历天
1.3.3	付款方式	合同履行完毕，一次性付款。
1.3.4	服务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及技术标准的合格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章磋商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磋商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供应商提出问题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 <u>7</u> 日前

	的截止时间	
1.10.3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 <u>5</u> 日前
1.11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响应文件的补充文件（如有）、招标答疑纪要（如有）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 <u>5</u> 日前
2.2.2	磋商截止时间	2024年12月9日 <u>8</u> 时 <u>30</u> 分（北京时间）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磋商文件澄清发出后 <u>24</u> 小时内
2.3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磋商文件澄清发出后 <u>24</u> 小时内
3.1.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资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材料
3.3.1	磋商有效期	60日历天（从磋商截止之日算起）
3.4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供应商应具备良好的财务状况，须提供完整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2022年度或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截止至开标之日企业成立不足一年的可提供自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3.6.3	签字并盖章要求	1、响应文件格式中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须加盖供应商的CA印章。 2、响应文件格式中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不含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签字）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CA印章。
4.2.2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开标室
4.2.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同磋商截止时间 磋商地点：同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磋商小组评审专家由业主代表1名、相关专家

		库中随机抽取 2 名专家组成。或者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 名专家组成。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1~3 名
7.3.1	成交承诺	成交人中标后如拒签合同或以各种理由拖延签订合同，则按违约处理。成交人必须向采购人支付双倍成交金额的违约金，以补偿因此给甲方带来的所有损失。
<b>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b>		
10.2	竞争性磋商顺序：按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逆顺序进行磋商。	
10.3	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10.4	电子化采购模式：投标人投标时须提供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 (二) 供应商须知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 1.1.2. 本采购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4. 本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5. 本采购项目简要说明：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2.1.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2. 本采购项目的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3.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采购范围

- 1.3.1. 本次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2. 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3. 付款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
  - (3) 为本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 (4) 被责令停业的；
  - (5)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6)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7) 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禁止的。

###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磋商预备会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磋商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磋商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磋商预备会后，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项目采购需求；
- (6)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 5 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磋商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磋商截止时间。
-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 2.3.1. 在磋商截止时间 5 天前，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磋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如果修改磋商文件的时间距磋商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磋商截止时间。
-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 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 3.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拟派项目组专业技术人员及拟派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 (5) 商务条款偏差表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8) 项目实施方案
- (9) 服务承诺
-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1) 其他材料

### 3.2. 磋商报价

- 3.2.1. 供应商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 3.2.2. 磋商报价包括本项目全部内容；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和企业成本、

市场行情自主报价，磋商报价包含所有依据合同或其它原因而引起的所有费用，但不得低于企业实际成本。

3.2.3. 如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4. 本次磋商报价分为两轮，第一轮报价不得超过采购控制价，且在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中报价；第二轮报价，在开标后，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根据评标小组要求进行二次报价。

###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 3.4. 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要求。

### 3.5. 备选磋商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磋商方案。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磋商方案的，只有成交供应商所递交的备选磋商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磋商方案优于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磋商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磋商方案。

### 3.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6.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磋商函附录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磋商有效期、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 3.7. 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

#### 3.7.1. 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

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电子投标文件采用双重加密，解密需分标段进行两次解密。

A. 投标人解密：投标人使用本单位CA数字证书远程进行解密

B. 代理机构解密：代理机构按电子投标文件到达交易系统的先后顺序，使用本单位CA数字证书进行再次解密。

## 4. 磋商程序

### 4.1. 磋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磋商，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 4.2. 磋商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磋商：

- (1) 宣布磋商纪律；
- (2) 公布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 (3) 宣布采购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决定供应商磋商顺序；
- (5) 磋商结束。

## 5. 竞争性磋商评审

### 5.1. 磋商小组

5.1.1.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评审专家由业主代表 1 名、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 名专家组成。或者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 名专家组成。

5.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审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2. 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5.3. 评审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 6. 合同授予

### 6.1. 成交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6.2.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 6.3. 签订合同

6.3.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应当予以赔偿。

6.3.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6.3.3. 政府采购合同适用合同法。采购人和供应商之间的在合同中约定的权利和义务，双方均应诚实守信全面履行，否则违约方将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损失。

#### 6.4. 履约担保

无。

### 7. 重新磋商和不再磋商

#### 7.1. 重新磋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磋商：

- (1) 磋商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 (2) 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7.2. 不再磋商

重新磋商后供应商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磋商。

### 8. 纪律和监督

####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 8.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 8.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法人或者其它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须提供 2022 或 2023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包括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财务报表附注），供应商成立不满的一年提供自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或银行资信证明；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自行承担，格式自拟）；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供应商须提供 2024 年近 6 个月以来任意 1 个月份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资料：是指供应商有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完税证明或银行盖章的原始转账凭证）。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成立不足一个月的提

		供成立以来的证明资料；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记录（自行承诺加盖供应商公章有效）
	资格要求	符合磋商公告要求
	项目经理	符合磋商公告要求
	信誉要求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标当天，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将对以上相关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如有不一致，以开标当天查询结果为准）。
	其他要求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注：磋商小组按以上资格评审标准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以响应文件中所附相关证明材料的扫描件为准）。有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标准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磋商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合同履行期限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在规定的报价要求范围之内，未超出最高限价

注：以上评审标准未通过的供应商，不得进入下一步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磋商报价：30 分 技术部分：50 分 商务部分：20 分
2.2.2(1)	磋商报价 30 分		1、磋商报价超出项目最高限价为无效报价，以所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有效供应商报价的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得满分3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最后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有效供应商评标价) × 价格权值（30%）×100 2、有效供应商是指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通过实质性审核未被废标的所有供应商。 3、供应商的报价不得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当评标委员会认定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应在评标现场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2.2(2)	技术	规划设计理念、思路及项目定位(9分)	规划设计理念特点突出、思路清晰、设计思路先进、新颖、项目定位清晰得 6-9 分；设计理念、思路较好的得 3-6 分；设计理念、思路一般得 1-3 分。缺项不得分。
	评分标准	项目设计现	对项目场地现状、周边配套及用地情况分析全面、透

50分	状分析 (3分)	彻得 3 分，分析较全面的得 2 分。缺项不得分。
	总平面规划及分析(5分)	总平面规划合理、技术经济指标科学合理、功能分区合理、交通流线合理的得 3-5 分，规划分析一般的得 1-3 分，较差的得 1 分。缺项不得分。
	建筑设计方案及效果图展示(20分)	整体设计方案具有独创性、色彩搭配协调、简约大气、美观，整体功能划分明确，布局科学合理，总体设计理念先进、新颖，内容齐全、设计突出的得 15-20 分；设计及效果良好的得 10-15 分；设计及效果一般的得 5-10 分；设计及效果较差的得 1-5 分；没有效果图不得分。
	技术图纸设计 (7分)	技术图纸设计合理，经济实用，能够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4-7 分。设计较合理的得 2-4 分，较差的 1 分。缺项不得分。
	设计成果质量保证措施(2分)	设计成果质量保证措施具体、切实可行的得 2 分，一般的得 1 分。缺项不得分。
	设计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2分)	设计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具体、切实可行的得 2 分，一般的得 1 分。缺项不得分。

		分 )	
		设计阶段成本控制措施(2分)	设计阶段成本控制措施具体、切实可行的得2分，一般的得1分。缺项不得分。
2.2.2(3)	商务部分标准 20分	企业实力 6分	2020年1月1日至今企业承担过公建工程设计项目每个得2分，最高得6分。(须提供设计合同、中标通知书的原件扫描件及中标截图)
		荣誉(6分)	1.2020年1月1日以来，供应商获得省级工程设计行业AAA诚信单位，设计项目获得省级及以上优秀勘察设计奖，每有一项得1分，每缺一项扣一分，本项最高得3分。(时间以获奖证书颁发日期为准，提供证书扫描件或获奖文件) 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有一个得1分，最高得3分。
		人员配备 (8分)	拟配备本项目设计团队人员有一级注册建筑师、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以上组成人员配备齐全得5分，每缺一个扣1分；以上组员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的，每有一个加1分，最高得3分；本项最高得8分。(注：以上人员需提供身份证、毕业证、注册证、职称证、劳动合同及近三个月社保证明扫描件。)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以合同为准)

## 第五章 项目采购需求

1. 本次招标内容为本项目建设内容范围内的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建筑、结构、给水排水、暖通、电气及消防等)、人防设计、景观设计及相应的后续服务工作。 ,具体包括以下专业内容:

- (1) 建筑设计;
- (2) 结构设计;
- (3) 给水、排水设计;
- (4) 暖通空调设计;
- (5) 建筑消防设计;
- (6) 强电、弱电设计。

2. 设计深度设计成果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批准的《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的规定。

3. 其他要求

在项目开工之前,设计单位需进行设计交底;并应配合施工单位解决施工过程中出现的与设计有关的问题,参加各阶段各项工程验收。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永城市农村重度残疾人照护服务托养中心  
项目设计项目竞争性磋商

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 目录

-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拟派项目组专业技术人员及拟派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 五、商务条款偏差表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八、项目实施方案
- 九、服务承诺
-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一、其他材料

##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 （一）磋商函

（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元的磋商报价，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内容。
2. 我方承诺在磋商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4. 如我方成交：
  -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随同本磋商函递交的磋商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作内容。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月日

## (二) 磋商函附录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磋商范围					
磋商报价	小写： 大写：				
项目经理		级别		注册编号	
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磋商截止之日算起）				
服务期					
备注					

注 1、供应商应在此填列第一次报价，但以供应商最后一次的磋商报价为成交价。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单位章）

年月日

###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 标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年月日



(二) 拟派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备注	

## 五、商务条款偏差表

项目名称：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内容	磋商要求	磋商响应	是否偏离	备注
1	付款方式				
2	服务期限				
3	磋商有效期				
4	其它				

说明：商务条款存在偏差的必须如实填写本表。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其中	高级职称 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 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 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本表后应附供应商营业执照等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 (二) 供应商资格证明

需提供资格证明资料

### (三) 近年财务状况表

需提供资格证明资料

#### (四)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甲方联系人	甲方联系人电话	项目地址
1					
2					
3					
4					
5					
6					
7					
8					
9					

注：每个类似项目需按顺序附项目合同复印件。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 七、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本次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 八、项目实施方案

(格式自拟)

## 九、服务承诺

(内容自拟)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监狱企业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十一、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其他内容)